证券代码: 605488 证券简称: 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51

债券代码: 111012 债券简称: 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,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,发表如下意见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